

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一、為維護幼兒乘車安全，本府前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六0一七一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，並經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院臺教字第0九八00六九三六00號函備查在案。本府教育局前於九十九年六月一日召開「研商因應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法規修定之相關配合事項」第三次會議決議，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交通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、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，惟投保乘客責任險部分並未有最低保額之規定，為確保交通車乘客與汽車第三人均有同等權益之保障，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條文，增列「乘客責任險之最低保額」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訂定之相關規定。另依行政院前述備查函中附帶院內相關機關(單位)之建議，酌修第十條文字。又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幼童定義，酌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文字。

二、本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後：

- (一)修正第六條，第二項增列「乘客責任險」最低保額之規定。
- (二)修正第八條，第二項增列幼童交通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之幼兒，以保障幼兒安全。

(三)修正第十條，「行車執照或號牌」修正為「牌照」。